

法規名稱:(廢)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獎懲辦法

廢止日期:民國 87 年 02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及執行人員之獎懲,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方式如左:

- 一、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及港區消防機構配合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築物 使用執照時實施。
- 二、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及港區消防機構配合主管工商登記機關於核發營 利事業登記證時實施。
- 三、由直轄市、縣(市)及港區消防機構每六個月會同有關機關實施檢查 一次。
- 四、由直轄市、縣(市)及港區消防機構責任區消防警察隊員,以個別或組合勤務方式實施。
- 五、由直轄市、縣(市)及港區消防機構督導人員實施抽查。

第 4 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及港區消防機構責任區消防警察隊員,依前條第四款規定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實施檢查,應依左列規定:

- 一、甲類場所:每月檢查一至二次。
- 二、乙類場所:每二個月檢查一次。
- 三、丙類場所:每三個月檢查一次。
- 四、丁類場所:每六個月檢查一次。

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委託省(市)公路監理機關檢查之大 眾運輸工具,其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,依有關交通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直轄市、縣(市)及港區消防機構督導人員,依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對各類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實施抽查,應依左列規定:

- 一、消防警察分(小)隊主管,每月應抽查十五處。
- 二、消防警察(中)隊業務主辦人員,每月應抽查十處。
- 三、消防警察(中)隊長、副(中)隊長,每月應抽查五處。
- 四、消防警察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業務組長及主辦人員,每月應不定期抽 查。

第6條

檢(抽)查人員應注意事項如左:

- 一、檢(抽)查以在日出後、日沒前為原則。但受檢對象於夜間仍在營業時間內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檢(抽)查時,應服裝整齊,並佩帶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實施檢(抽)查時,應儘量避免影響受檢者之工作或營業,如需拆開或移動設備時,應通知受檢者在場。
- 四、檢(抽)查特殊設施之場所,應由受檢者派技術人員引導。
- 五、檢(抽)查結果應記載於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查記卡」及「消防安全 設備檢查紀錄簿」,其不合規定者,另填具改善通知單,通知限期改 善,並依規定程序處理。

第 7 條

- 檢(抽)查人員有左列事蹟之一者,予以嘉獎。
- 一、執行檢(抽)查工作勤奮認真,有具體成績表現,經考核成績優良者
- 二、查獲未經檢驗或仿冒之消防安全設備,依法舉發者。
- 三、執行聯合檢查工作,著有績效者。
- 四、督導限期改善消防安全設備,著有績效者。

第 8 條

- 檢(抽) 查人員有左列事蹟之一者,予以記功。
- 一、發現檢查項目以外,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設施,主動協調完成改善者。
- 二、改進檢查方法,具有創意,成效卓著者。
- 三、發現消安全設備有臨時租、借用應付檢查情形,依法處理者。
- 四、執行檢(抽)查工作績效卓著者。



第 9 條

- 檢(抽)查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申誡。
- 一、對應分類列管之對象未依規定分類列管者。
- 二、未依規定時間實施檢(抽)查者。
- 三、執行檢(抽)查不實者。
- 四、執行檢(抽)查時未依規定填寫查記卡及記錄者。
- 五、通知限期改善,未依規定時日實施複查者。
- 六、督導人員督導不力者。

第 10 條

- 檢(抽) 查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過。
- 一、執行檢(抽)查不實,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無特殊原因,未依規定次數實施檢(抽)查達半數以上者。
- 三、執行檢(抽)查態度惡劣,產生不良影響者。
- 四、對檢(抽)查結果不符規定,未依規定處理或限期改善,預隨未依規 複查,情節重大者。

第 11 條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配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有關人員之獎懲,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各項簿表格式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